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管理，确保勘察和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入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建面积等的改建、扩建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是指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设计，是指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二章 勘察和设计文件的编制依据和原则

第五条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

定为依据：

- （一）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六条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基本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基本建设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第三章 勘察和设计单位的确定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依照教育部立项批复意见的要求及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做好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以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

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基本建设规划，结合拟建项目的使用需求，共同编制《设计任务书》，充分论证通过后正式提交设计单位。

第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作为与设计单位的对接部门，应督促其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定期组织方案讨论会，解决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方案后，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进行论证，提出优化方案和修改意见，反馈给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方案确定后，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基建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上报教育部申请立项。

第十三条 待勘察条件具备后，基建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勘察单位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审查机构进行勘察报告的审查。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教育部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及时解决使用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问题，保证设计顺利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经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基建管理部门起草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经党委常委会批准，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方案经教育部批准后，提交设计单位进

行施工图设计,基建管理部门协助设计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作好施工图设计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期限保质保量交付施工图。

第十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按国家及北京市要求,委托施工图纸的审核工作。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填写《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审表》,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审查,并督促相关设计单位及时按审查单位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

第五章 设计阶段的成本控制

第十七条 在整个设计环节实行限额设计:

1.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合理确定工程的规模及建筑标准。
2. 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
3. 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第十八条 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降低工程造价:

1. 在各阶段设计中,持续地开展方案优化工作,比较不同设计方案的品质、效果、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考虑维护成本和使用成本,兼顾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平衡,从中选择最优设计方案。

2. 确定建筑方案时,要尽可能从结构设计方面考虑建造成本,尽可能减小建筑专业的不合理布置带来的结构设计成本增加。合理确定层高、柱网、装修标准等对工程造价有直接影响的

关键性指标。

3. 结构设计坚持多方案比较，在基础类型、结构形式选择时要求设计院提供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选择经济合理方案，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结构优化单位对结构方案进行优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